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短信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卿新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